



##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所有戶口及相關服務之條款及章則修訂通告**

致：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之客戶

由2015年3月2日起，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所有戶口及相關服務之條款及章則（「條款及章則」）須修訂如下：

### **服務範圍**

1. 第2.1條項下，須於「主管機關」前加上「任何」。

### **共通條款及章則**

2. 第3.16(c)條項下，

- (i) 須在「銀行可根據不時」後加上「以任何方式 (包括刊登於銀行的網站)」；
- (ii) 須刪去「不時蒐集」並被「將不時由銀行蒐集的」取代；
- (iii) 須在「客戶之個人資料」後加上「及任何有關客戶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客戶的產品及服務組合資料、交易模式及行為、財務背景、人口統計數據、與銀行的往還、交易和關係)」；
- (iv) 須刪去「且該等資料可」並被「且為免生疑及除上述條文外，該等資料亦可」取代；
- (v) 須在「轉移至香港以外地方」前加上「被」；
- (vi) 須刪去「市場推廣目的」並被「任何目的(包括但不限於設計及提供銀行及/或金融服務或相關產品供客戶之用、向客戶銷售及推廣服務及產品、進行市場調查及資料分析，及任何與上述有關或附帶的用途)」取代。

3. 第3.16(d)條項下，

- (i) 須刪去「授權」並被「同意」取代；
- (ii) 須刪去「銀行將與客戶及其與銀行之客戶關係」刪去並被「銀行可將由客戶提供或與客戶」取代；
- (iii) 須在「有關之資料」後加上「(包括但不限於客戶的公司背景及財務狀況、戶口資料、與銀行的往還、交易及關係)」；
- (iv) 須在「向下列各方或任何一方」後加上「轉移及」；

- (v) 須刪去「及(iv)其他對銀行承擔保密責任之人士」並被「(iv) 其他對銀行 (按銀行認為合適的條款) 承擔保密責任之人士」取代；
  - (vi) 須刪去「，包括任何銀行集團公司」並被「及(v) 任何銀行集團公司(不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作任何目的之用(包括但不限於設計及提供銀行及/或金融服務或相關產品供客戶之用、向客戶銷售及推廣服務及產品、進行市場調查及資料分析，及任何與上述有關或附帶的用途)」取代。
4. 第3.19條項下，
- (i) 須在「代理人」前加上「董事、」；
  - (ii) 須刪去「全部補償基準」並被「完全彌償基準」取代。
5. 第3.24(b)條項下，須在「不得無理拒發有關同意」前加上「銀行」。
6. 第3.24(c)條項下，須在「承擔」前加上「獨力」。

#### **附件VI：外國法規定**

7. 第7.1條的標題須被刪去。

若中、英文本之間有任何不相符或有所抵觸，概以英文本為準。

倘若閣下不同意接受任何上述修訂，本行將不能繼續為閣下提供有關服務。若本行於2015年2月16日或之前尚未收到閣下的書面通知或閣下在此日期後仍然繼續使用條款及章則下之任何服務，閣下將被視為已接受所有修訂。

如有查詢，請聯絡本行任何分行或致電客戶服務熱線3199 9188。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一月